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989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0989087A00_ATTCH1.pdf、098908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請生理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9865號函轉銓敘部104年9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於104年9月8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4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仍可依性平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事假合計已滿33日（按：病假28日及事假5日）時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俸（薪）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。

三、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爰有關女性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生理假，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，即女性教師請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事假合計已滿35日（按：病假28日及事假7日）時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薪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核之考量因素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5-10-02
08:44:51
電子公文
章